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717003901978401265

保险单号：

陕西

鉴于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投保人向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分
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交书面投保申请和有关资料（该投保申请及资料被视
作本保险单的有效组成部分），并同意向本公司缴付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
费，本公司同意在本保单条款规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对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的损失
负赔偿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2023 03 27

（本保单须同时加盖保单专用章和骑缝章方有效）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9号西安绿地中心A座19层11903号房 95511

签发日期： 3 年 月 日

签单公司地址及电话：

本保单共计： 页

复核：LIUCHAOFAN396

制单：LIYIXIN374

第三联
客户联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

保单号: 11717003901978401265

- 被保险人名称:** 北京厚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投保人名称:** 北京厚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投保人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院4号楼4层405
- 营业范围:** 会计师咨询业务和会计服务业务
- 营业区域:** 详见协议
- 保险期限:** 12个月
自2023年3月18日上午0时起,至2024年3月17日下午24时止
-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人民币贰佰伍拾万整 (RMB2500000.00)
- 累计赔偿限额:** 伍佰万整 (RMB5000000.00)
- 诉讼费用每次赔偿限额:** 柒拾伍万整 (RMB750000.00)
- 诉讼费用累计赔偿限额:** 壹佰伍拾万整 (RMB1500000.00)
- 免赔说明:** 1.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10000.00或损失金额的5%,两者以高为准。
- 附加险:** 无
-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港、澳、台除外)
- 主险费率:** 0.24%
- 主险保费:** 壹万贰仟元整 (RMB12000.00)
- 追溯期起始日:** 2017年3月18日
- 系数:** 1
- 追溯期费率:** 详见协议
- 追溯期保费:** 肆仟贰佰元整 (RMB4200.00)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附加险保费：无

二十一、总保费：玖仟柒佰贰拾元整 (RMB9720.00)

二十二、争议方式：诉讼

二十三、付费日期及方式：

于 2023 年 3 月 18 日 之前缴清保费

二十四、付费约定：

- 1、投保人应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 2、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保保险责任。
- 3、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保险费总额与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的比列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是指截止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按约定分期应该缴纳的保费总额。

二十五、特别约定：西安厚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职业责任保险合作协议属于保险合同的一部分

产险业务员：李奕歆 主介绍人：许迎春

签单日期：2023 年 3 月 18 日